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2019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8
5. 推薦建議	8
6.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主席)

執行董事
趙春曉 (行政總裁)
李偉強
吳明場
曾奕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太平紳士
方和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君豪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18年6月7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多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重續，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授權的決議案。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及並不願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上次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則不應計入輪席退任董事之列或輪席退任董事人數。

吳明場先生、曾奕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吳明場先生、曾奕先生及李君豪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5條有關重選李君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a) 確認獨立性

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旗下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b) 推薦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i) 挑選董事程序及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彼等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及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2019年3月26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省覽其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地位顯赫，其專長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具相關性。李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業、銀行、企業財務、投資及會計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及廣泛知識，有助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資金管理活動方面提高價值並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彼在其行業和領域獲得卓越成就，能夠為本公司貢獻優秀而寶貴的指引，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上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概無重選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七項或以上的董事職務。

(iii) 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李先生曾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在中國及香港擔任多項公職，彼為現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其傑出的財務背景及在眾多公共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以及彼於不同的機構中出任會員或諮詢角色，使他能夠有效地為董事會及位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全面的觀點。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說明，李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對推動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競爭環境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彼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v) 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李君豪先生，並認為彼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以獲股東批准。

李君豪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李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彼及彼之直系家屬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集團內並沒有擔任管理層任何角色及其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的勤勉及積極性及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沒有資料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信納，鑒於李先生多年來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董事會對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均十分滿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李先生作出獨立性的判斷。本公司認為李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批准繼續委任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君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吳明場先生、曾奕先生及李君豪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該等事項的最早者為準)，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2019年4月1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擁有1,263,494,2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2%。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的權力。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粵海投資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粵海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2%。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之權力。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1.77	1.64
5月	2.02	1.76
6月	2.21	1.88
7月	1.99	1.83
8月	1.99	1.80
9月	1.98	1.76
10月	1.79	1.56
11月	1.75	1.56
12月	1.80	1.66
2019年		
1月	1.98	1.66
2月	1.95	1.60
3月	1.71	1.60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	1.6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吳明場先生，54歲，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歷任廣州市規劃局副處長、處長及副局長，廣州市海珠區政府副區長，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主任及黨組書記。吳先生現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總法律顧問，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及總法律顧問。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控股股東。

吳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學士和法律系國際法專業碩士、中國中山大學人文地理學專業碩士及中國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吳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按照公司細則，吳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吳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吳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曾奕先生，40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粵海控股，曾任職於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間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彼現任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戰略發展總監。彼亦為廣東粵港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而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而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而粵海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彼亦出任粵海控股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香港粵海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財政稅務系稅務專業及計算機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中國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曾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按照公司細則，曾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曾先生的薪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曾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李君豪先生，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63歲，於200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現擔任東泰集團主席。彼自2018年8月27日起獲委任為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2000年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1978年至1981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1981年至1990年在匯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

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李先生為現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擔任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彼於2012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由2013年至2019年1月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的非官方委員，並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香港廣西政協委員聯誼總會有限公司會長。彼亦由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2002年至2006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至2009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並於2005年至2009年2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1990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及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其主席。

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系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美國加州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李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李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560,000港元(包括2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40,000港元、75,000港元及75,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吳明場先生
 - (b) 曾奕先生
 - (c) 李君豪先生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普通股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9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b)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e)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g)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h) 有關第6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擴大授權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已予購回之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
- (i) 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dland.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